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車灝華先生(「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車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車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車先生於法律服務具備豐富經驗。車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加入陳健生律師行，現時擔任助理律師。

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車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酬60,000港元，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車先生於緊接其委任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車先生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